康寧大學生成式人工智慧運用與誠信指引

115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　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以下簡稱生成式 AI）之快速發展，鼓勵教職員工生善用相關技術提升教學、研究、學習及行政效能，並維護學術誠信、研究倫理、資訊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，特訂定本指引，作為本校使用生成式 AI 之共同遵循原則。

第二條　本指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、研究人員、計畫助理，以及使用本校資訊資源之其他相關人員。

第三條　本校使用生成式 AI 應以人為本，將其定位為輔助工具，不得以之取代人類之專業判斷、批判思考及責任承擔。教學活動、研究成果、行政決策及校務治理工作，均應由相關人員負最終審查、判斷及責任。

第四條　使用生成式 AI 應秉持誠信、透明及合法合規原則。使用者利用生成式 AI 產出文字、圖像、程式碼、數據分析或其他內容時，應依使用情境及規範適當揭露使用情形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、著作權、資通安全、學術倫理、研究誠信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　使用者應主動查證生成式 AI 產出內容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適切性及可用性，不得逕將其產出作為教學、研究、學習、行政決策或校務治理之唯一依據，以避免錯誤、偏誤、虛構或不當資訊造成影響。

第六條　教師得運用生成式 AI 協助教材設計、教案撰寫、課程規劃、測驗題庫製作、教學活動設計及學習成效分析，惟應審慎檢核內容之正確性與教育適切性。教師並應依課程性質，於課程大綱、課程說明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明確告知學生是否允許使用生成式 AI、得使用之範圍、引用或揭露方式及學術誠信要求，並適度調整學習評量方式，以避免學生過度依賴生成式 AI 而影響學習成效及能力養成。

第七條　學生得依授課教師所定規範，運用生成式 AI 協助資料蒐集、語言翻譯、寫作、程式開發及學習討論。但不得將生成式 AI 產出內容直接充作個人原創成果；使用生成式 AI 完成作業、報告、專題或其他學習成果時，應依授課教師規定揭露所使用之工具、目的、方式及範圍，並對提交內容之正確性與原創性負責。

第八條　研究人員使用生成式 AI 從事研究活動時，研究構想、研究方法、資料分析、結果解釋及結論形成，仍應由研究人員自主完成並負責。研究成果如使用生成式 AI 輔助，應依研究倫理、投稿規範或補助機關之要求，適當揭露所使用之工具名稱、使用目的、使用方式、使用範圍及人工檢核或修訂情形。生成式 AI 不具法律人格，不得列為作者、共同作者或發明人。

第九條　使用生成式 AI 從事教學、學習或研究，不得有下列違反誠信之行為：直接將生成式 AI 產出內容充作個人學術成果；利用生成式 AI 虛構文獻、數據、圖表、實驗結果或研究紀錄；對成果具有重大影響之生成式 AI 使用情形故意隱匿；或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、研究誠信或本校規定之情事。

第十條　本校各單位得運用生成式 AI 協助公文草擬、會議紀錄整理、政策分析、文件摘要、行政流程優化及問答服務等行政工作，惟不得直接以生成式 AI 產出內容作為最終決策依據。使用生成式 AI 所形成之文件或資訊，應由承辦人查證、修訂，並依權責送請主管審核確認。

第十一條　使用生成式 AI 應遵守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定。除於經本校核准之安全環境使用外，不得將教職員人事資料、學生學籍資料、董事會文件、財務資料、招生資料、評鑑

資料、研究原始數據、合約文件、保密文件或其他依法令及本校規定應予保密之資料，輸入公開或未經核准之生成式 AI 平臺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二條　本校各單位得依其學門特性、研究型態與風險程度，另訂更具體之作業規範。

第十三條　本指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